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8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20810	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P.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20816	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繳納代金規定疑義 1 案。	P.3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802	有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1 案。	P.8
3	內政部	1120817	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 1 案。	P.10
4	內政部	1120817	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該部 87 年 7 月 2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186 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 1 案。	P.12
參 公文轉知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720	轉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國防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P.15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20724	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案，請查照。	P.37
3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20808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P.56
4	內政部	1120814	檢送「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及附錄如附件，請加強宣導並納入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請查照。	P.60

理事長的話

建築師「監造」與營造業「監工」權責釐清、通力合作。

行政院於 1993 年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三層級管理制度」，承包商應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以達成工程品質目標(一級品管)；為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規範，主辦機關視工程需要，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監造，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二級品管)；為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執行成效，主管機關設置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事宜(三級品管)。

起造人、設計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各有不同，依據「建築法」和「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是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在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另依據「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是建築物承造人，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查核施工計畫書、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依工地主任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工地主任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管理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

希望現場一級品管資訊能夠即時傳達，再加上一、二、三級品管的通力合作落實並改善台灣施工品質。

誠如立法委員高嘉瑜所說：大家要心連心串起來修法，提升台灣工程品質才是重點！

一、爰因建造執照申請書內之施工說明書多年未修訂，已不合時宜，本會召開專案小組重新修訂施工說明書之內容，本次修訂包括：增訂常用且符合現行法規或規範之規定、明訂承造人必須製作與設計圖說原意相符之施工製造圖說、明確區分監造與監工之責任歸屬等，修訂後之版本已公告於全國公會網站上供會員建築師下載，敬請會員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考引用。

二、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定期交流會議

本會自第 15 屆起定期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交流會議，結合建築師界力量，修訂政府採購法諸多不合理條文案，並配合各會員公會反映不合理競圖案並爭取合理酬金，目前訂於 9 月 20 日召開第 6 次交流會。

三、持續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拓海外市場，廣邀全體開業建築師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

今(112)年 4 月 26-30 日第十次中央議會會議時，與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NCARB)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透過數次視訊會議說明教育、考試及執業之內容差異，並互有共識持續推動互惠認可，希望於 112 年年底完成 MRA 之簽署。於 7 月 2 日於參與國際建築師協會(UIA)大會期間，再次與美國 NCARB 新任理事們交流會議，並承諾於 11 月提送互惠認可協定(MRA)之草案供本會參考。

加拿大於第九次中央議會視訊會議上，表達有意願與本會洽談互惠認可(MRA)，並召開數次視訊會議討論雙方建築師資格內容。本會代表於參與第十次中央議會會議期間，與 AIBC 執行長表示已取得加拿大各州之同意，兩方可依我方與美國洽談模式，目前正積極整理兩方所提資料，將再次召開會議討論。

四、繼續爭取文化部委託本會辦理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五年百人(文資願景 TOPGUN 計畫)，林宜瑾國會辦公室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召開有關「古蹟建築師培訓相關議題」會議，邀請、文化部李政次、文資局陳局長等人與會，就有關古蹟建築師培訓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五、有關基泰大直建案造成鄰近公寓坍塌，高嘉瑜委員因誤解建築師執業之權責，且對外發表「設計監造同一人就是球員兼裁判」等言論，本會已於 9 月 11 日發出嚴正聲明，並於 12 日立即邀請建築師公會及建改社，針對現行法的不足及專業分工制度如何與國際接軌進行討論，也順利達成共識，會後高委員於臉書貼文表示「設計監造同一人就是球員兼裁判」該篇貼文造成建築師界的困擾與誤解，感到萬分抱歉。現行營造業法規範不足，未來會研議修法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的資格及監督責任；各地方政府之損鄰爭議規則，除使建方會同監造人、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勘查外，應適當引入第三方勘查鑑定機制，以杜爭議。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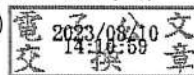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12年8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9921號

修正「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

部 長 林右昌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查詢。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1200719_1120811165_112D2039476-01.pdf)

主旨：有關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條之6檢討設置之法定無障礙停車位，得否適用建築法
第102條之1繳納代金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9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286961號函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
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
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
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
部之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
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建築物如有該條第3項所
定設置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設施確有困難之情事，經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 三、另本編第167條之6已明定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檢討規

定，且係含於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總數，而非為外加數量，故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符合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其停車空間之數量仍應符合本編第59條規定，又如符合繳納代金之條件時，並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四、至貴府所援引之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因係發文作業誤發，本部已於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函（如附件）作廢在案，併予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1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7年8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函誤發，
應予作廢，請查照。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7年7月12日嘉建字第1070010021號函函辦理。
- 二、據立法院法律系統異動條文及理由所載，都市建築物應附建之停車空間，其有設於建築物之地面層或有設於地下層另以坡道，升降機相連接。規模太小時，使用不方便，常造成空置或變更使用情事，成為管理之困擾，爰於建築法第102條之1明定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集中興建，其標準、範圍及繳納辦法則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合先敘明。
-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已規定：「（第1項）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



裝

訂

線

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如有本編第167條第3^項所定情事，得檢具相關書圖資料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之適用。

四、另本編第59條及第167條之6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確屬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102條之1第2項所定之標準、範圍、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且基地內已無停車空間設置者，因建築物已無實際停車空間設置，爰得免檢討無障礙停車位。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6日（112）冀字第0706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9條規定：「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之直通樓梯。……」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又第188條第2項規定：「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194條第1項第2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2023/08/02
2023-08-16
電 交 文 章
換 換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0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地下層整層作為倉儲式停車空間，升降機得否
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4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283915號函。
- 二、有關緊急升降機之機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查修正該款之說明載：「因部分樓層無開口或非供居室使用無救助上之顧慮，修正第1款第1目增列緊急升降機得免停留之樓層。」緊急升降機與依同編第55條所定升降機，二者設置目的不同，故第55條規定應設之升降機得否免於特定樓層開設出入口1節，不得直接援引緊急升降機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至同編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通達避難層。……」依該款規定應設置升降機之建築物，各樓層應有一座以上升降機可

通達避難層，以利人員到達該樓層使用相關空間。惟整層
僅供作倉儲式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如除藉維修用人孔
外，人員無法通達者，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開設出入口。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
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
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
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
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刊登營
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201405_1120811135_112D2039658-01.pdf)

主旨：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
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
(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
令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5月19日申請書。
- 二、本部營建署103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函
(如附件)釋：「……『原基地以換地方式，調整基地範
圍，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乙節，如
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
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
計，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請依本部
營建署前揭函示辦理。

正本：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
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

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檢討
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月15日北工建字第1030098898號函。

二、有關所詢「原基地以換地方式，調整基地範圍，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乙節，如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育屏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7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1120049896號、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1、
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2、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3、
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4 (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1. pdf、
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2. pdf、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3. pdf、
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4. pdf、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5. pdf)

主旨：轉知國防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9896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國防部112年6月29日令頒旨揭作業規定，爾後辦理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6.2節涉及免(請)領建築執照作業要領不再適用。

三、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4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
文
騎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9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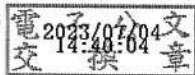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1160291_1120049896_112D2031721-01.pdf、
1121160291_1120049896_112D2031722-01.pdf、
1121160291_1120049896_112D2031723-01.pdf、
1121160291_1120049896_112D2031724-01.pdf)

主旨：檢送國防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
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防部112年6月29日國備工營字第11201732281號函
(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國防部、本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都市計畫組(含附件)、國家公園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20704



AAAA1120127921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李豐彥
電話：02-23116117#637503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國備工營字第1120173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總說明，紙本，1，頁。二、作業規定逐點說明，紙本，9，頁。三、作業規定，紙本，8，頁。(00J00-11201732281-1.pdf、00J00-11201732281-2.pdf、00J00-11201732281-3.pdf)

主旨：檢送本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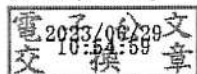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98條及行政院民國64年12月4日台64內字第9100號函辦理。

二、本部已於112年6月29日令頒旨揭作業規定，爾後辦理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6.2節涉及免(請)領建築執照作業要領不再適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



部 長 邱 國 正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

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爰訂定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要件及審認方式。（第三點）
- 四、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核判區分權責。（第四點）
- 五、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第五點）
- 六、已完成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者，可據以申請水電供應。（第六點）
- 七、應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情形及其例外規定。（第七點）
- 八、特種建築物拆除作業辦理免建築執照方式。（第八點）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

規	定	說	明
一、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及依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意旨，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如確係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並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者，應檢具國防部或各軍總部之證明，將擬建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予以指定建築線後興建。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爰明定本規定之目的。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免建築執照：指免除辦理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申請程序。 (二) 建造：指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 (三) 新建：指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四) 增建：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五) 改建：指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六) 修建：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本規定用詞定義。	
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既設或籌設)，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要件及審認方式如下：		軍事機關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應符合之要件及審認方式。另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規範不	

(一) 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由使用單位依建築物使用方式說明及判斷。 (二) 具機密性： 1. 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所規範各類機密範圍及工程營產事項。 2. 屬軍事科技與武器之研發、製造、測試設施。 3. 屬要塞或基地內之各建築。 4. 非屬前三目之一般性建築物，其建造位置之同一區域有前三目建築物需予保密，其公開或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 (三) 具時效性：指基於國防任務或行政院交付任務之時效性，申請建築執照，無法及時遂行任務者。 (四) 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屬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國土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範圍）者，應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核發之符合軍事機關使用函文；屬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範圍者，應取得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函文。 (五) 不妨礙當地公共安全：由使用單位依建築物使用方式說明及判斷。	妨礙都市計畫始得辦理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其目的應係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爰將非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之使用管制納入；另不妨礙當地土地使用管制，則以取得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或函文均可為之。
四、國防部、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國防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核定免建築執照核判區分如下： (一) 國防部核判：國防部及所屬機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核判權責。

關(構)、單位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判，由主管工程設施之業務單位簽請以國防部令核定。 (二)司令部、指揮部核判；對所屬單位、部隊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之核判，由各司令部、各指揮部主管工程、設施單位簽請以該部部令核判。	
五、軍事機關申請或補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如下： (一)使用單位函請當地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證明或函文(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函文)或非都市土地符合軍事機關使用函文，其證明以機關公函為之。 (二)使用單位依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定建築線指示(定)作業程序，檢附書圖文件(如申請書、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等文件)，向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線指示(定)。 (三)使用單位檢附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及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文件，報請國防部、司令部或指揮部，依第三點規定要件審認後核定免建築執照(核定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四)使用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函請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免建築執照作業(函文格式如附件二)：	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另考量行政院六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台六四內九一〇〇號函有關核定免辦建築執照後再向地方政府指示(定)建築線乙節，已與現行執行狀況不符，經徵詢各地方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後，調整為先取得建築線指示(定)資料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備查；另不妨礙當地土地使用管制，則以取得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證明或函文均可為之。

1. 國防部、司令部或指揮部核定免辦建築執照文令影本。 2. 建造工程基地或營區建築物(配置)位置圖。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該建築物座落之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且非為國防部軍備局者，並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公函。 4. 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 5.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線指示(定)規定核發之書圖文件(如申請書、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等文件)。	
六、軍事機關之建築物依本規定程序辦理，並經當地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備查者，即已完成免申請建築執照(建造、使用、雜項、拆除執照)程序；其完成建造軍事建築物者，並據以向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申請水電供應。	已完成特種建築物免辦建築執照程序者，無須再行申請建築執照，並可據以申請水電供應。
七、特種建築物有增建、改建、修建行為，使用單位應就該行為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核定。 屬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審認核定。	一、第一項明定應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情形。 二、考量軍事機關採特種建築物模式辦理之建築物，僅供營區特定人使用，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性質，爰第二項明定室內裝修行為由各使用單位自行審認核定，無需重新申辦免建築執照核定。
八、營區建築物辦理拆除，其建築物屬原向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執照者，應向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拆除執照並獲核可	一、第一項明定原有向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辦理拆除時，應向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拆除執照並獲核可後，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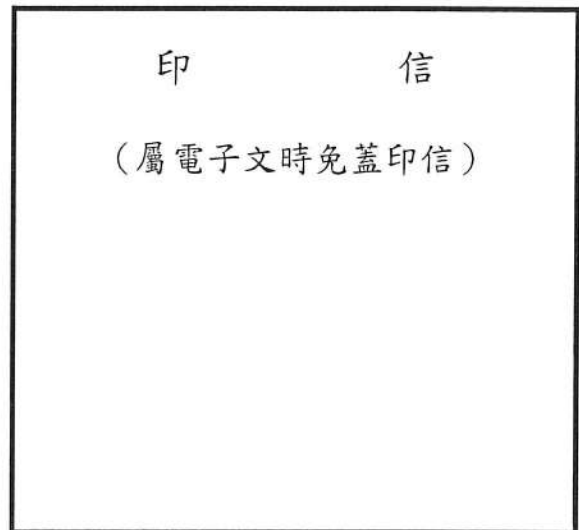
後，始得辦理拆除作業。 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重建者，納入拆除重建之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一併辦理。 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且無重建行為者，仍應辦理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並免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或建築線指示（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得辦理拆除作業。 二、第二項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重建者，因需先拆後建，爰明定拆除重建一併辦理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 三、第三項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者，因無新建建築物，爰明定得免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或建築線指示（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	--

附件一 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定文件格式

(機關全銜) 令

機關地址：○○郵政*****號信箱

承辦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部隊（機關、學校等單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免辦建築執照案，請照辦。

說明：

一、依貴部隊（機關、學校等單位）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呈辦理。

二、貴部（機關、部隊、學校等單位）所呈申請○○營區建造之
建築免建築執照案，查該建築物確為軍事上之需要（或係
公用），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且經○○縣（市）政府（或

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字第*****號函復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或國家公園計畫)，並已取得○○縣(市)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建築線指示(定)資料，准依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示規定興建，並請檢附本文令及相關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同意備查。

正本：(呈文單位)

副本：

主官銜 軍種階級○○○

(主官為文官者，免列軍種階級)

附件二 函地方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格式

(機關全銜) 函

機關地址：○○郵政*****號信箱

承辦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營區興建○○建築物工程，因確為軍事上之需要（或係公用），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經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及建築線指示（定）文件，並已核發免辦建築執照文令，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或當地國家公園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線指示（定）圖，並經○○○部○○○○字第*****號令核發免辦建築執照，檢附前開令文、建築基地（營區設施配置）位置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民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公函）、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書圖文件各乙份，請貴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

正本：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銜

副本：

主官銜 軍種階級○○○

(主官為文官者，免列軍種階級)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

國防部民國112年6月29日國備工營字第1120173228號令訂定

一、為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免建築執照：指免除辦理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申請程序。

（二）建造：指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行為。

（三）新建：指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四）增建：指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

（五）改建：指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六）修建：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三、軍事機關建造之建築物（既設或籌設），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之要件及審認方式如下：

（一）公用或為軍事上之需要：由使用單位依建築物使用方式說明及判斷。

（二）具機密性：

1. 屬國家機密保護法、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所規範各類機密範圍及工程營

產事項。

2. 屬軍事科技與武器之研發、製造、測試設施。

3. 屬要塞或基地內之各建築。

4. 非屬前三目之一般性建築物，其建造位置之同一區域有前三目建築物需予保密，其公開或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者。

(三) 具時效性：指基於國防任務或行政院交付任務之時效性，申請建築執照，無法及時遂行任務者。

(四) 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屬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國土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範範圍）者，應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核發之符合軍事機關使用函文；屬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範圍者，應取得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函文。

(五) 不妨礙當地公共安全：由使用單位依建築物使用方式說明及判斷。

四、國防部、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國防部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指揮部)核定免建築執照核判區分如下：

(一) 國防部核判：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單位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判，由主管工程設施之業務單位簽請以國防部令核定。

(二) 司令部、指揮部核判：對所屬單位、部隊之營區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之核判，由各司令部、各指揮部主管工程、設

施單位簽請以該部部令核判。

五、軍事機關申請或補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作業程序如下：

- (一) 使用單位函請當地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證明或函文（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函文）或非都市土地符合軍事機關使用函文，其證明以機關公函為之。
- (二) 使用單位依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定建築線指示（定）作業程序，檢附書圖文件（如申請書、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等文件），向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線指示（定）。
- (三) 使用單位檢附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及各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文件，報請國防部、司令部或指揮部，依第三點規定要件審認後核定免建築執照（核定文件格式如附件一）。
- (四) 使用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函請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免建築執照作業（函文格式如附件二）：
 1. 國防部、司令部或指揮部核定免辦建築執照文令影本。
 2. 建造工程基地或營區建築物（配置）位置圖。
 3.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人同意書；該建築物座落之土地管理機關為政府機關，且非為國防部軍備局者，並應檢附管理機關同意公函。
 4. 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

、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

5. 依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築線指示（定）規定核發之書圖文件（如申請書、計畫現況圖及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等文件）。

六、軍事機關之建築物依本規定程序辦理，並經當地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備查者，即已完成免申請建築執照（建造、使用、雜項、拆除執照）程序；其完成建造軍事建築物者，並據以向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申請水電供應。

七、特種建築物有增建、改建、修建行為，使用單位應就該行為重新申辦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核定。

屬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行為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審認核定。

八、營區建築物辦理拆除，其建築物屬原向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辦建築執照者，應向地方政府（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拆除執照並獲核可後，始得辦理拆除作業。

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重建者，納入拆除重建之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程序一併辦理。

原採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方式辦理之建築物，需拆除且無重建行為者，仍應辦理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並免取得當地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國家公園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函文或建築線指示（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一 特種建築物免建築執照案核定文件格式

(機關全銜) 令

機關地址：○○郵政*****號信箱

承辦人及電話：○○○(**)*****#*****

印

信

(屬電子文時免蓋印信)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部隊（機關、學校等單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免辦建築執照案，請照辦。

說明：

- 一、依貴部隊（機關、學校等單位）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呈辦理。
- 二、貴部（機關、部隊、學校等單位）所呈申請○○營區建造之
建築免建築執照案，查該建築物確為軍事上之需要（或係

公用)，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且經○○縣（市）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字第*****號函復不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公共安全（或國家公園計畫），並已取得○○縣（市）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建築線指示（定）資料，准依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示規定興建，並請檢附本文令及相關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同意備查。

正本：（呈文單位）

副本：

主官銜 軍種階級○○○

（主官為文官者，免列軍種階級）

附件二 函地方政府或當地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格式

(機關全銜) 函

機關地址：○○郵政*****號信箱

承辦人及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營區興建○○建築物工程，因確為軍事上之需要（或係公用），具有機密性與時間性，經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及建築線指示（定）文件，並已核發免辦建築執照文令，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64 年 12 月 4 日台 64 內 9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或當地國家公園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線指示（定）圖，並經○○○部○○○字第*****號令核發免辦建築執照，檢附前開令文、建築基地（營區設施配置）位置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民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公函）、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書圖文件各乙份，請貴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備查。

正本：地方政府（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銜

副本：

主官銜 軍種階級○○○

(主官為文官者，免列軍種階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76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121178069_1121176419_112D2035288-01.pdf)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79333號函續辦。
- 二、按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合先敘明。
- 三、前開函業請各府辦理旨揭動員演練時，規劃納入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演練，為利承辦人員、建築師及技師能熟悉系統操作，請各府辦理本年度演練時，由新增案件至完成線上填報評估表，一系列作業流程至少演練10件以上，上開演練績效將列入明年度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之評分項目。
- 四、旨揭系統操作時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廠商，專線電話：02-27485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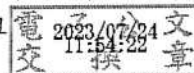
五、副本抄送各公會，請惠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六、檢附系統操作手冊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災害後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建築資訊系統


 評估系統


02-2652-1234


info@disaster-assessment.gov.tw

緊急程度: 高

評估時間: 1111/01/17 14:30

評估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評估人員: 張明倫

評估項目: 結構安全

評估結果: 良好

評估說明: 建築物結構良好，無明顯損壞。

評估日期: 1111/01/17

評估時間: 14:30

評估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評估人員: 張明倫

評估日期: 1111/01/17

評估時間: 14:30

評估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評估人員: 張明倫

評估項目: 結構安全

評估結果: 良好

評估說明: 建築物結構良好，無明顯損壞。

評估日期: 1111/01/17

評估時間: 14:30

評估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評估人員: 張明倫

評估日期: 1111/01/17

評估時間: 14:30

評估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評估人員: 張明倫

評估項目: 結構安全

評估結果: 良好

評估說明: 建築物結構良好，無明顯損壞。

評估日期: 1111/01/17

評估時間: 14:30

評估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

評估人員: 張明倫

說明書

風聲區：

※系統作業畫面分為目錄區、訊息區。

※凡欲執行功項，請點擊欲執行功項，進入協作業臺。

按钮基本说明

 新聞	新增資料鈕		編輯(修改)資料鈕
 儲存	儲存資料鈕		檢視資料鈕
 列印	列印報表鈕		刪除資料鈕
 匯出檔案	匯出檔案(PDF、ODS、XLS)鈕		小月曆
 選擇檔案	選取單一照片檔案鈕		清空資料組維護區欄位鈕
 執行查詢	查詢並顯示符合條件資料鈕		清空查詢台欄位鈕
 返回首頁	返回資料管理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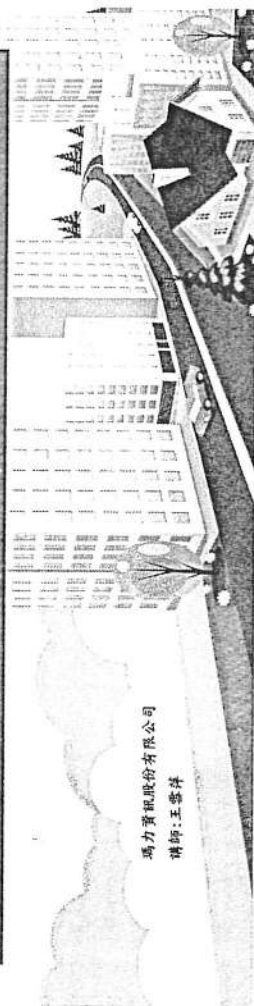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操作簡報

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講師：王雪萍



基本操作説明

PART
01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學歷	政治面貌	婚姻狀況	子女情況	其他
張三	男	35	山東	工程師	大學	黨員	已婚	2子	
學歷	大學	畢業時間	1995	畢業學校	清華大學	學位	碩士	學位證書編號	123456789
工作經歷	1995-1998 清華大學 助教 1998-2000 清華大學 講師 2000-2003 清華大學 副教授 2003-2006 清華大學 教授 2006-2009 清華大學 教授 2009-2012 清華大學 教授 2012-2015 清華大學 教授 2015-2018 清華大學 教授 2018-2021 清華大學 教授 2021-2024 清華大學 教授								
科研成果	1. 2005年 發表論文《XXX》 2. 2008年 發表論文《XXX》 3. 2010年 發表論文《XXX》 4. 2012年 發表論文《XXX》 5. 2015年 發表論文《XXX》 6. 2018年 發表論文《XXX》 7. 2021年 發表論文《XXX》 8. 2024年 發表論文《XXX》								
社會服務	1. 2005-2008 清華大學 學生會主席 2. 2008-2010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主席 3. 2010-2012 清華大學 學生會秘書長 4. 2012-2015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5. 2015-2018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6. 2018-2021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7. 2021-2024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其他	1. 2005-2008 清華大學 學生會主席 2. 2008-2010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主席 3. 2010-2012 清華大學 學生會秘書長 4. 2012-2015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5. 2015-2018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6. 2018-2021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7. 2021-2024 清華大學 學生會副秘書長								



7

Electric Inc. Co.

[illegible]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illegible]

Messing Into Inc.

[illegible]

出類拔萃的品質，永無人工偽造條件。
 5
 Melroe Inc. Co.

系統功能架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系統操作說明-基本操作說明(列印)

系統作業說明(基本資料) | 緊急動員組訓 | 評估作業 | 後續處理

系統管理 | 系統管理說明 | 系統管理說明 |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 系統管理說明 | 系統管理說明 |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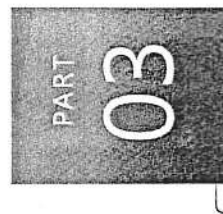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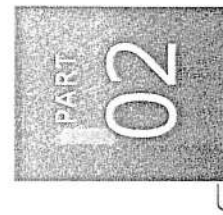
系統管理說明

系統管理說明

公會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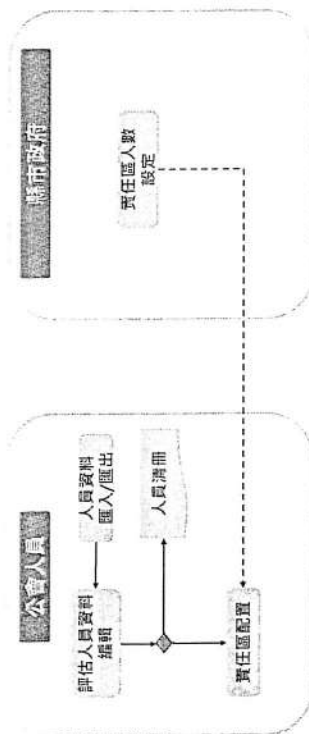


系統功能架構



强生消费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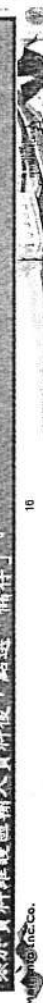
- ※點擊 **新增人員資料** 按鈕，帶入一筆空白資料至資料維護區供輸入資料。
- ※點擊 **刪除** 圖示，帶入該筆資料至資料維護區供修改或檢視。
- ※點擊 **刪除** 圖示，會彈出是否確認刪除之視窗，點選「確定」即可刪除資料。
- ※點擊 **匯入檔案** 按鈕，會將資料清單中的資料匯出成xls檔案，提供下載。
- ※點擊 **匯入檔案** 按鈕，會開始選擇檔案之視窗，選擇檔案上傳後，系統即匯入資料。
- ※點擊 **刪除指定區所有人員** 按鈕，利用查詢已配置指定區條件，刪除指定區人員資料。



公會作業流程-評估人員資料編輯(1)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公承辦人候就登入系統。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17

青年區總



公會作業流程-責任區配置(8)



【取消編組】，系統將顯示是否確定之訊息「確定」後，即取消此人員之責任區。編組配下，
【更改編組】，選擇要更改的職稱後點選「確定」。
【更改職稱】，選擇要更改的職稱後點選「確定」。



須以縣市承辦人承辦系統。
 須點選系統點單（基本資料）⇒「責任區人數設定」。
 須點選系統點單中，輸入各類技師所需人數後，點選「設定」。

PART
04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動員中隊長(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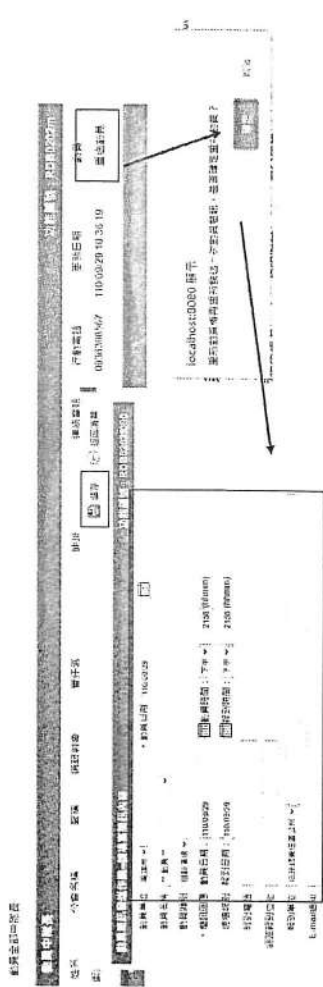


※點選系統選單「緊急動員/組訓」⇒「動員中隊長作業」

※提供「動員中隊長」、「動員」、「動員」功能。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動員中隊長(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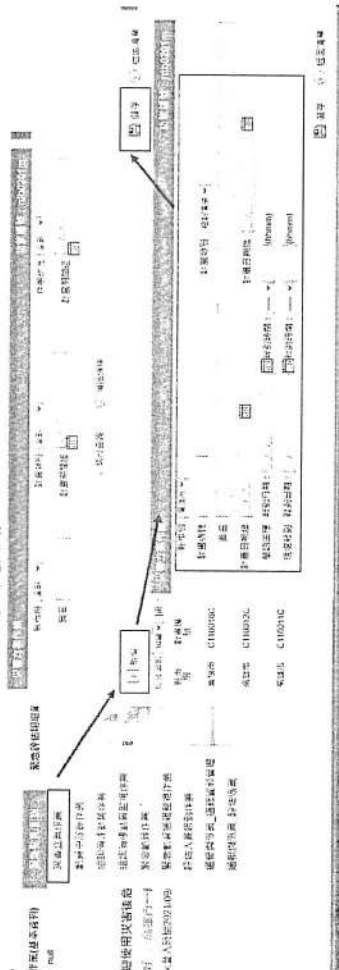


※點選「重新動員」，確定重新發送動員簡訊，點選「確定」。

※於簡訊內設置簡訊中填寫要發送的簡訊，即完成動員中隊長簡訊發送。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災害立案(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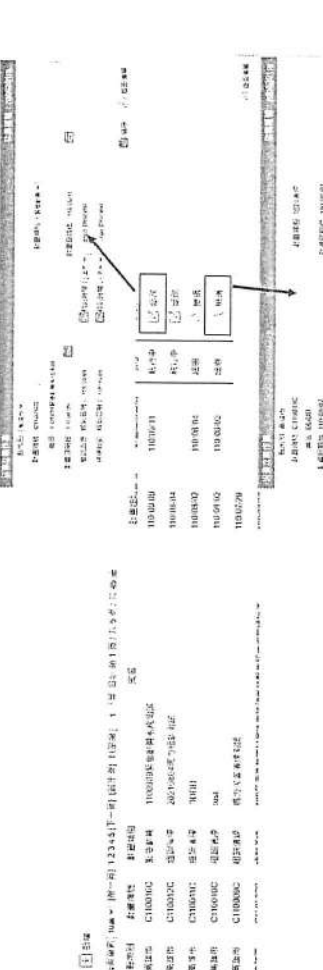


※點選系統選單「緊急動員/組訓」⇒「災害立案作業」。

※點選「新案件」，於災害立案畫面輸入相關資料，點選「儲存」。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災害立案(2)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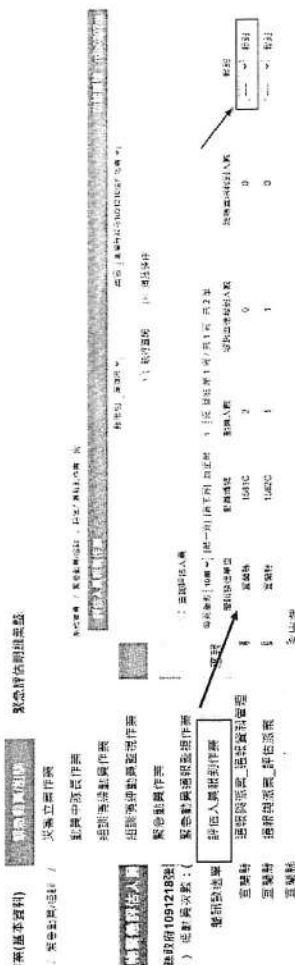


※提供「修改」、「檢視」功能，可修改或檢視立案基本資料。

※依據案件狀態不同，則顯示不同功能按鈕。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評估人員報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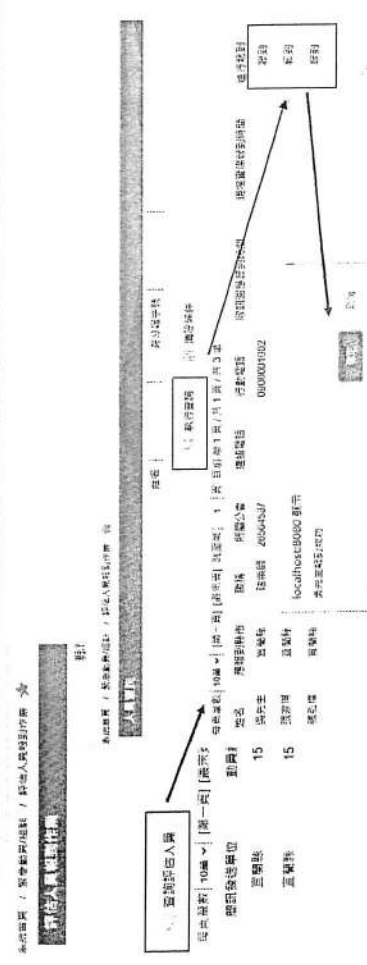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點檢表填寫完畢「緊急動員/組訓」後，「評估人員報到作業」，※依據檢到現場之評估人員，選擇後，進行現場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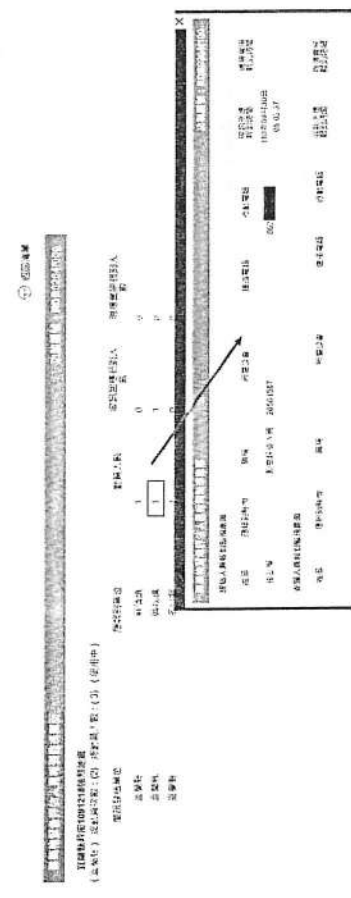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評估人員報到(2)



※可執行【查詢評估人員】，進行評估人員現場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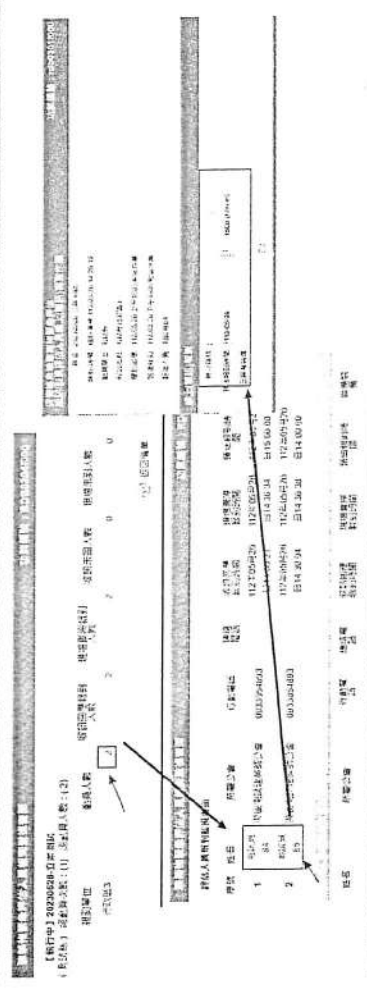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組訓演練動員監視作業(2)



※依據檢到現場畫面中點檢「評估人員」，即可檢視評估人員報到之詳細資料。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組訓演練動員監視作業(3)



※依據檢到畫面中點檢「評估人員」，即可檢視評估人員報到之詳細資料。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通報資料管理(2)

▲點送【填寫通報表】於通報案件畫面輸入資料後，點選「儲存」，即可完成通報表新增。

※點選【傳送EHC系統】可將該筆已儲存後的通報案件資料，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通報資料管理(3)

[illegible]

深可於「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中，災情管理資訊到系統傳遞的過程表。

縣市作業在糧一組訓/黨地動員作業一黨地動員作業

[illegible]

MailInfo Inc. Co.

縣市作業流程-訓練/緊急動員作業-通報資料管理(1)

※點點系統係由「點點」及「點點」兩部分組成，其功能如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年龄: 35 身份证号: 110101198201010001

联系电话: 13801012345 电子邮箱: wangming@example.com

职业: 软件工程师 单位: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层1001室

户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2单元101室

婚姻状况: 已婚 配偶姓名: 李小红

教育背景:

学校名称	专业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1.09	2005.06	本科
北京大学	软件工程	2005.09	2008.06	硕士
中国科学院大学	人工智能	2008.09	2011.06	博士

工作经历:

公司名称	职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05.07	至今
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开发工程师	2008.03	2010.12
阿里巴巴集团	技术专家	2010.01	2012.06

其他信息:

健康状况: 良好 有无疾病: 无 有无过敏: 无

兴趣爱好: 阅读、跑步、编程

自我评价: 为人正直, 工作认真负责,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

效點選系統選舉「不急幼員/組別」=「通報與派黨一評估派系」
效提供【派系】、【家庭】、【評估表】、【評估】、【功能】

1. 姓名: 王德明
 2. 性别: 男
 3. 年龄: 45岁
 4. 籍贯: 山东省济南市
 5. 职业: 教师
 6. 婚姻状况: 已婚
 7. 子女情况: 有一个儿子，现年12岁
 8. 教育程度: 大学本科
 9. 工作单位: 济南市第一中学
 10. 联系电话: 13812345678
 11. 电子邮箱: wangdeming@example.com
 12. 住址: 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13. 邮编: 250000
 14. 身份证号: 370102197805101234
 15. 血型: O型
 16. 身高: 175cm
 17. 体重: 70kg
 18. 爱好: 阅读、游泳、打篮球
 19. 健康状况: 良好
 20. 其他说明: 无不良嗜好，遵纪守法

※點選【派系】、【重派】後，選擇派系的評估人員，點選【確認派系】或【重新派系】即可。
※派系選擇後，此評估人員將收到派系之簡訊。

李元四四 / 臺灣電影/電影 / 電影研究 / 電影研究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 local host and a remote host. The local host is identified as 'Localhost 9050 富士' with IP address '192.168.254.202'. The remote host is identified as '202.108.0.100 富士'. Arrows indicate the direction of data flow. The diagram includes various fields for IP addresses, ports, and connection types.

項目	値
IP アドレス	192.168.254.202
ポート番号	9050
接続タイプ	Localhost
接続名	Localhost 9050 富士
接続ステータス	接続済み
接続日時	2002/10/10 10:10:10
接続先	202.108.0.100 富士
接続先 IP アドレス	202.108.0.100
接続先ポート番号	9050
接続先接続タイプ	Remote
接続先接続名	202.108.0.100 富士
接続先接続ステータス	接続済み
接続先接続日時	2002/10/10 10:10:10

[illegible]

第一章 作業流程一組別(4) 聖編集寶電一謀仁順

[illegible]

浙江星【通都表】承統印產生此案件之下也通都表 此星表為DDI格式

災害後危険建築物緊急評估資

※點題或納題單「華僑作樂(基本資料)」⇒「主場之星」

※系統會顯示有輸入請求支援之計畫清單，點選「支援人員清單」，點選「即可進入處理支援人員」。

★ 海地國歌 / (三度士) 詞 / 羅蘭·馬

鄭支授名單提供【新增】，【帶入】，【匯出檔案】及【匯入檔案】。【第一組】。

※【新增】：若支援的評估人員未登入系統時，使用此功能，由由功能新增的人員，並不屬

[illegible]

【公評】楊義生國大憲

英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廿二日

52

以兩地政府一體求支援行業所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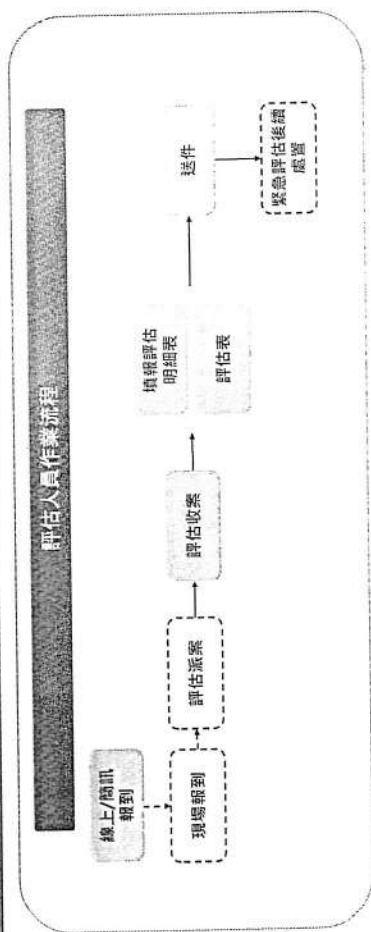
THE
THE
THE
THE

【總發行所】東京市田代町一丁目
【支店】大阪・名古屋・京都・神戶・横濱・東京

「在座」亞蘭一藏人近來頗受歡迎。◆◆◆亞蘭人與藏人關係密切。

Infra Inc. Co.

流程說明-評估人員作業流程



55

P. 52

評估人員作業-評估收案

請委託海關電 告知您：

貴公司取得評估之通報單，請點選下方網址進行收案登記，謝謝！

<http://localhost:8080/DBM/krchb03krchb03010000/todify.do?semo=D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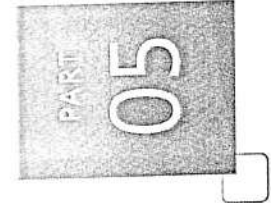
※點選派案之通報單後，進行收案作業。
※若無法進行評估，則點選【無法前往】，輸入原因後點選「儲存」。
※點選【收案】後，輸入身分證後四碼，點選「確認收案」後，評完收案作業。

縣市作業流程-組訓/緊急動員作業-請求支援作業(1)

※點選【動員】，於畫面上點選【動員支援】，再點選【支援人員清單】。
※點選支援名單後，點選【動員】。
※輸入動員原因內容，點選【儲存】，即進行支援動員簡而發送。
※後續步驟則與組訓/緊急動員作業一致。

Meiling Inc Co.

53



評估人員 作業流程



54

評估人員作業填寫評估表

※確認收案後，逐項填實評估細表，貼上「暫存」。

縣市政府 評估表管理

縣市作業流程—後續處理—累急評估後後續處理(2)

[illegible]

「**附錄**」 總覽及附錄各本條也。五ノ年計「**附錄**」**附錄**※

收發收買雲煙土藥上與兵雜之信

Figure 1 is a flowchart titled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Emergency Assess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Hazardous Buildings After Disaster). The process starts with "災害發生" (Disaster Occurs) leading to "災情調查與資料蒐集" (Disaster Investigation and Data Collection). This leads to "初步評估" (Preliminary Assessment), which then leads to "詳細評估" (Detailed Assessment). The "詳細評估" step is highlighted with a box and an arrow pointing to the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 (Emergency Assess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Hazardous Buildings After Disaster). The final output is "評估結果" (Assessment Results), which leads to "災情調查與資料蒐集" (Disaster Investigation and Data Collection).

「我這本『新中國』，是為中國人寫的，也是為外國人寫的。我這本『新中國』，是為中國人寫的，也是為外國人寫的。」

縣市作業流程-後續處置-歷史記錄

[illegible]

※縣選系統選舉「後廣成里」⇒「歷史記錄」。

縣市作業流程-後續處置-緊急評估後續處理情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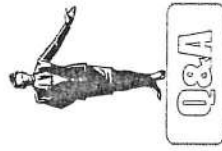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系統操作諮詢窗口：
瑪力資訊 02-2748-5205



6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高銀均
電話：02-27208889轉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q8745@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5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105357_112305004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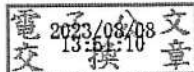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
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115710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0號，
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
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
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
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
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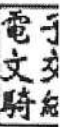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用保管流向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6412號函。
- 二、按「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3項所明定，故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自應以專戶儲存。至於其他費用倘儲存於公共基金專戶時，該費用是否為公共基金，涉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宜請就個案予以釐清。
- 三、次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



都市發展局 112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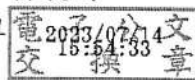
BCAA1123050044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為本條例第20條及第49條所分別明定，故僅於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未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時，始由主管機關命其公告，至有關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如何進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涉屬私權，如有爭議，得依本條例第59條之1洽貴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四、又本條例第59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立法原意係明定有第47條、第48條或第49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方式。如有個案受理疑義，請審酌個案情節及具體事證，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21196650_1120809976_112D2038917-01.pdf、

1121196650_1120809976_112D2038918-01.pdf、

1121196650_1120809976_112D2038919-01.pdf、

1121196650_1120809976_112D2038920-01.pdf)

主旨：檢送「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及附錄如附件，請加強宣導並納入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12年4月28日召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 二、旨揭指導原則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指導原則並考量當地景觀及環境需求，自行訂定因地制宜的相關規定。
- 三、為避免裝設及修繕冷氣造成的墜落傷亡，旨揭指導原則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機關及公會納入從業人員職安教育訓練內容，另請各室內裝修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回訓機構納入培(回)訓課程內容。隨文併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6月26日勞職安2字第1121400238號函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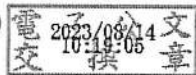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送「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案例」1份，
請一併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正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均含附件)



公
換
章



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

為提高國人生活品質、維護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作業安全，本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於附錄提供正確及錯誤樣態之圖例與說明，供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一、(適用範圍) 本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家電類之單體(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單一設備 14kW 以下)。

二、(機型選擇)

(一) 依據空間用途、尺寸與使用需求，選擇適合之機型及冷暖性能。

(二) 選擇採用窗型空調機或分離式空調機，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規定，規約無規定者，如原建築物設計時有留設窗型空調機開口，得採用窗型空調機，如無留設則採用分離式空調機。

三、(安裝位置)

(一) 安裝於建築物外部之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應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約草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相關限制規定之位置及方式，不得任意更動。

(二) 窗型空調機裝設於空調機開口外之承載平台或安裝架。

(三)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

(四) 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宜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確保良好之通風，避免因散熱不良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

(五) 室內外設備管路穿管位置設置於施工安裝人員得以安全施作處所。

(六)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設置於靠近陽台欄杆時，需注意欄杆踩踏高度及位置，避免可供攀爬之配置方式，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四、(安裝注意事項)

(一) 安裝空間需考量人員、設備進出動線，以及施工、安裝、維護、配管與進排氣所需尺寸，並避免設備因散熱不良導致效能降低(如圖 1-1、1-2)。

(二) 安裝處所配妥必要電源及排水管路。

(三) 窗型空調機與窗框間縫隙宜有填塞與防水處理，以防範漏水。

- (四)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管路預留必要開口，以利管路進出室內外。管路外露部分宜有適當保護並固定，並注意維持整齊美觀，其與開口間縫隙之填塞與防水、冷媒管之保溫需妥善處理，以避免管路外緣雨水、冷凝水倒流。

五、(施工安全)

- (一) 施工時應遵守勞動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二) 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宜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如安全母索、安全錨頭等)，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 (三)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施工人員工作時配戴必要之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措施，確保安全。

六、(保養與維護)

- (一) 室外設備宜有適當遮陽設施，可提高設備效率並延長使用年限。
- (二) 室內、外設備宜定期檢查、保養、維護及清潔。
- (三) 效能低下的老舊設備即時汰換，以維護生活品質並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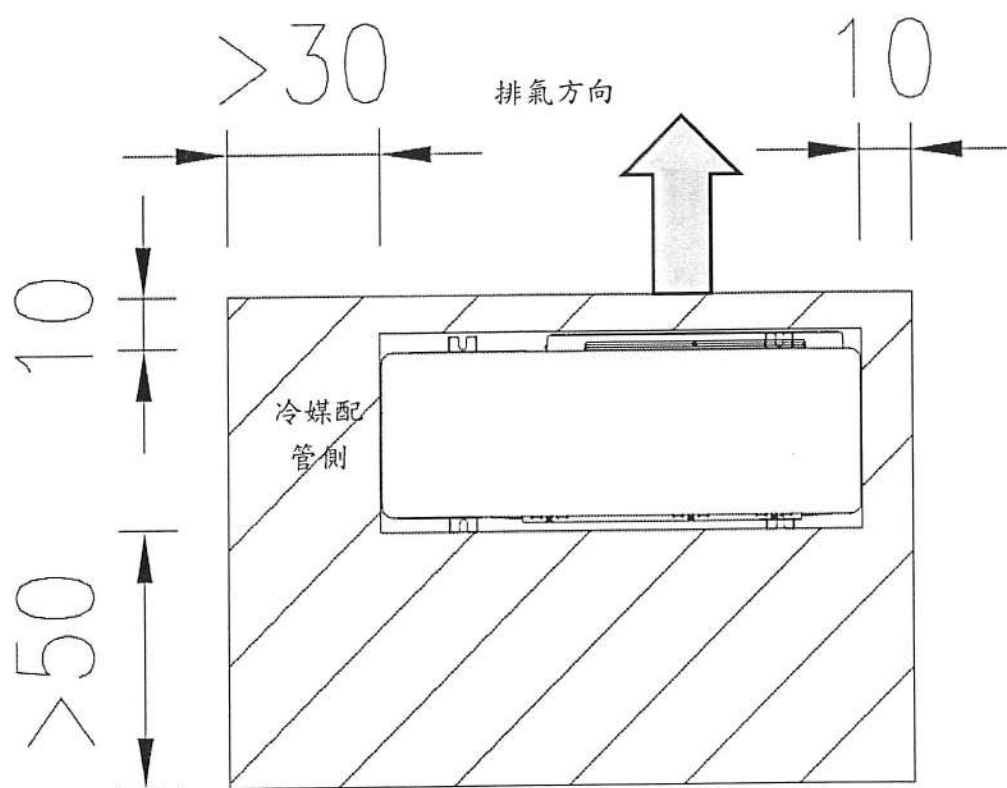


圖 1-1、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1(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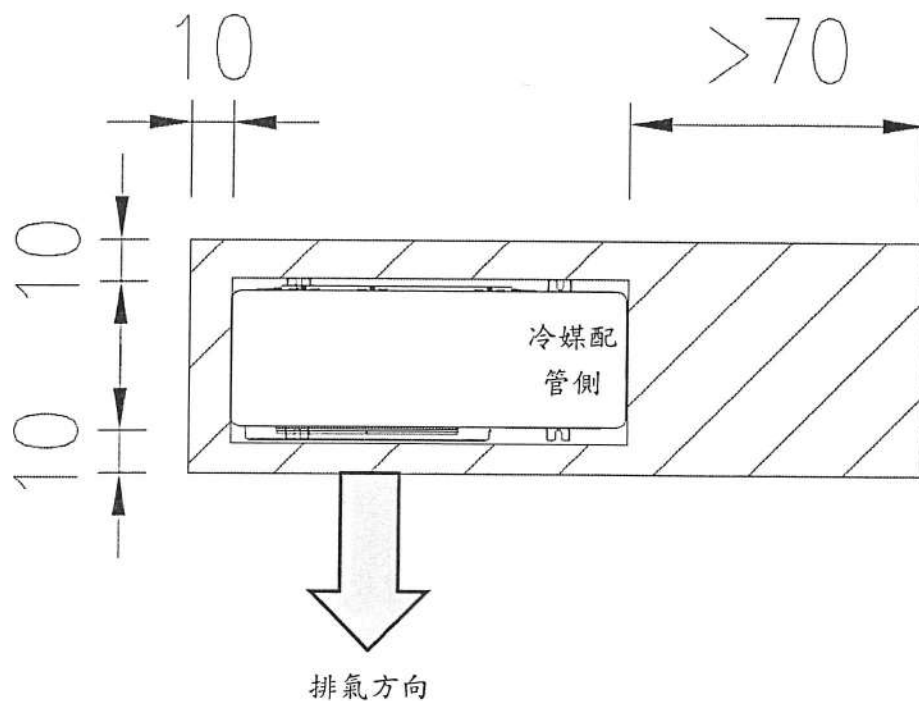


圖 1-2、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2(單位：公分)

- 圖示說明：
- ① 室外機排氣方向前方淨空面對大氣，如有欄杆或格柵，透空率為 70% 以上，以利室外機散熱，並注意室外機正上方須留有 60 公分以上的空間。
 - ② 冷媒管側無法留有足夠讓維修人員進入的空間時，預留進風側作為維修空間，維修空間為距離室外機 50 公分以上，冷媒管側 30 公分以上範圍，如圖 1-1 所示。
 - ③ 若室外機進排氣方向前後距離不足最小維護空間時，於冷媒管側預留維修空間 70 公分以上(包含人員作業空間及配管距離)，如圖 1-2 所示。

附錄：分離式空調機安裝正確及錯誤樣態圖例與說明

一、前言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需安裝在通風良好處所，才能達到節能標章認證的能源效率級數，若未規劃適宜的室外機安裝位置，可能發生任意掛於外牆或採用各種不正確的安裝方式，造成安裝人員傷亡事故，或因通風不良而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之情形。

安裝空調機的能力及機型於計算室內負荷後選用，由於市售的分離式空調機機型大小各有不同，訂定統一的安裝尺寸有其困難性，故僅針對維修空間與目前較常見之正確及錯誤樣態，提供圖示說明，做為分離式空調機之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二、正確樣態

依據本指導原則第三點安裝位置說明，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範例圖示如下。

範例一：雨遮平台設有欄杆，窗外兩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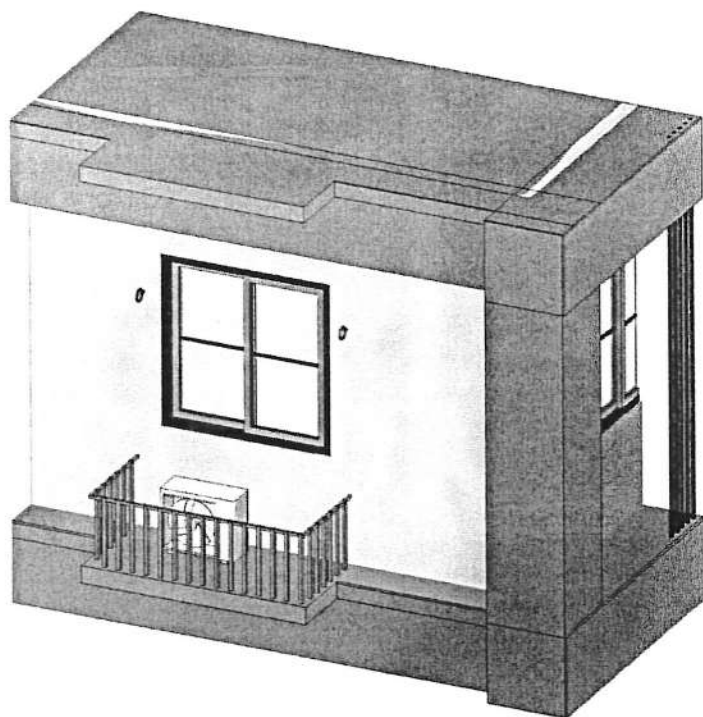


圖 2-1、雨遮設置室外機範例

範例二：露樑設有隔柵，外牆及窗外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
或採用其他符合職安規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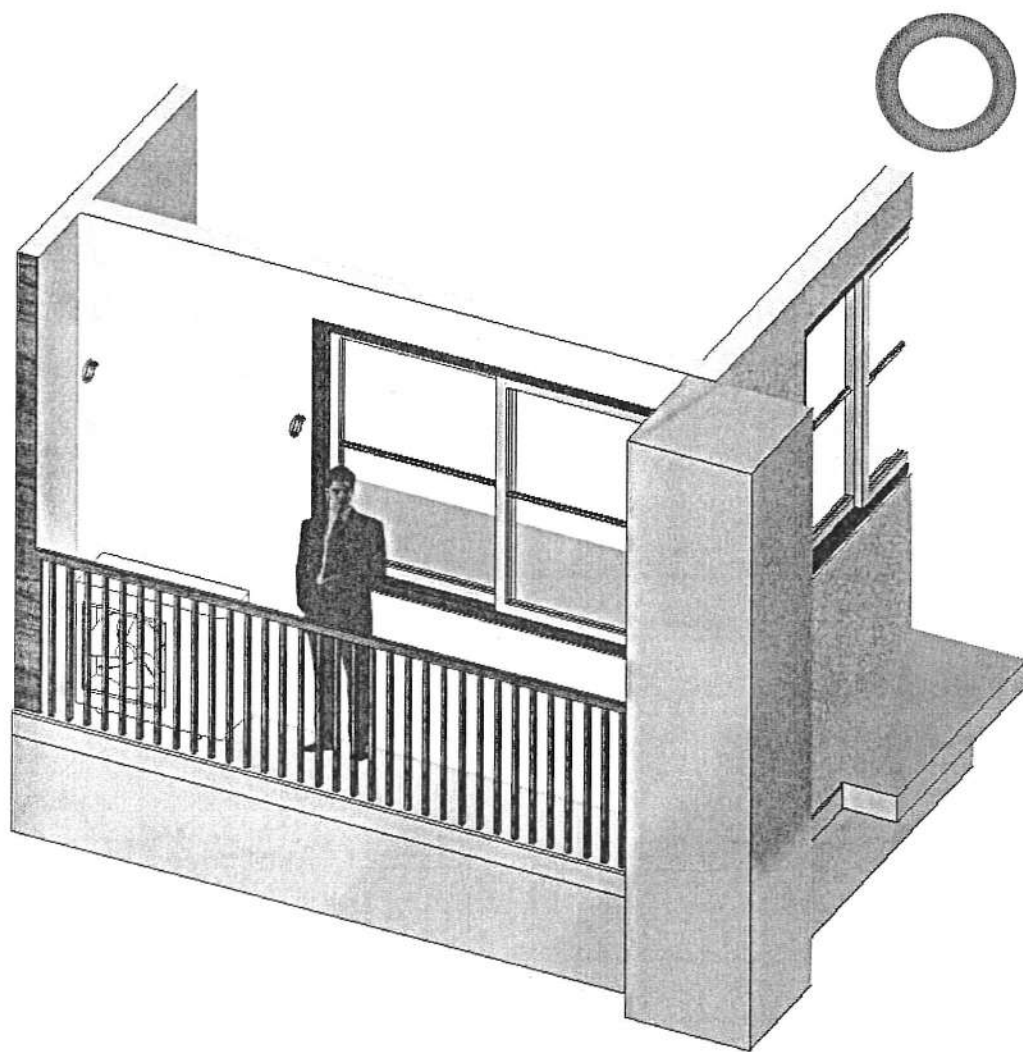


圖 2-2、露樑設置室外機範例

三、錯誤樣態

範例一：陽台安裝位置錯誤，室外機散熱效果不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陽台內側地面，雖然陽台設有牆面，可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陽台也有足夠之安裝活動空間，但是該牆面會影響室外機之散熱效果，進而影響空調使用效率及耗電量，導致電費增加與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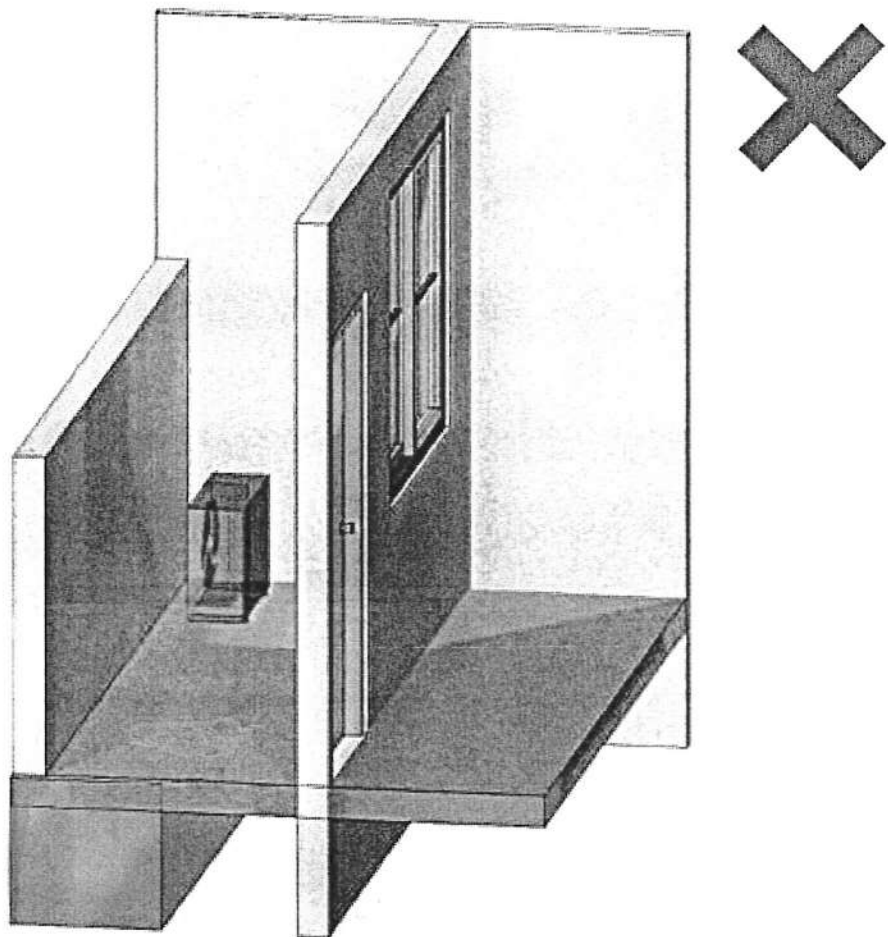


圖 3-1、陽台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

範例二：露樑未設置欄杆或隔柵，安全性不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但是未設有欄杆或隔柵等安全設施，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另室外機緊鄰牆面，亦會導致散熱效果不良。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在露樑空間設置欄杆或隔柵，並在四周設有可以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結構，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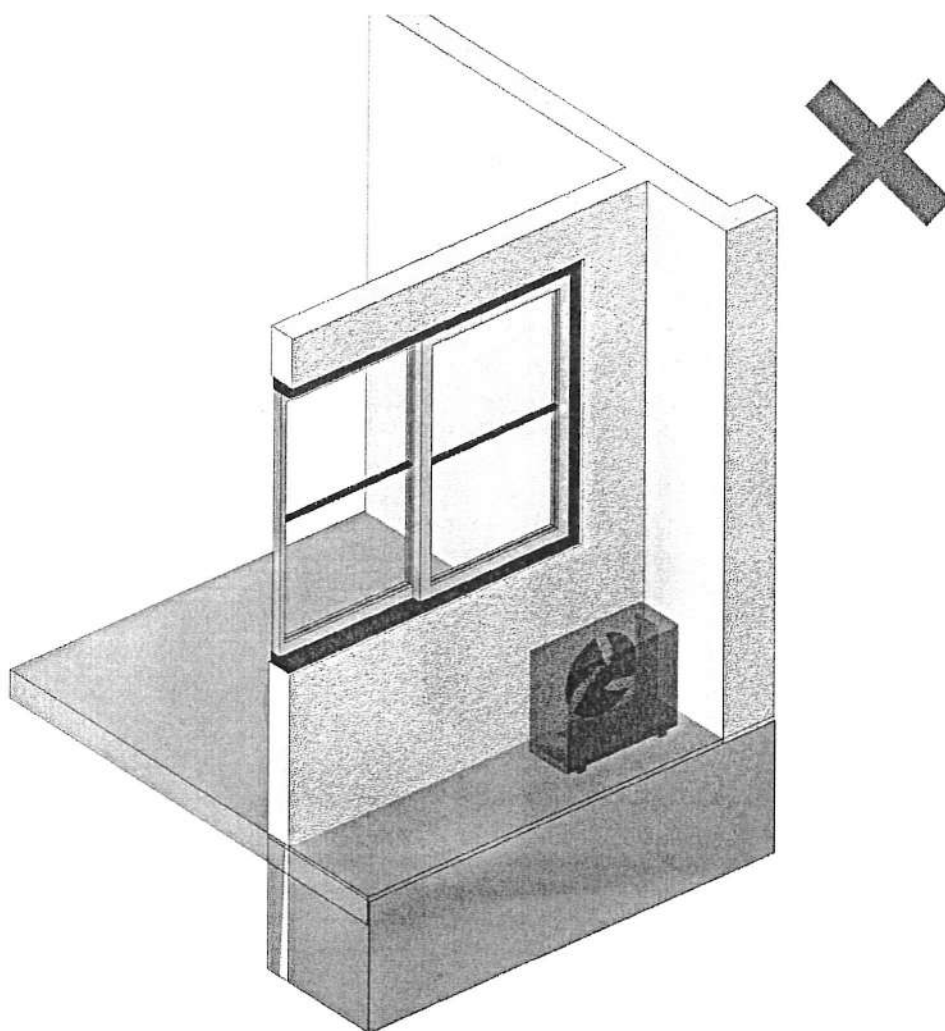


圖 3-2、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範例三：露樑隔柵範圍疊放室外機，難以進行維護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設有隔柵處，但同時疊放兩台室外機，導致後續無法進行維護，且隔柵之遮蔽範圍未考慮安裝人員作業需要，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露樑空間之安全隔柵，考量人員施工之作業範圍，並在四周設有可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設施，以確保安裝人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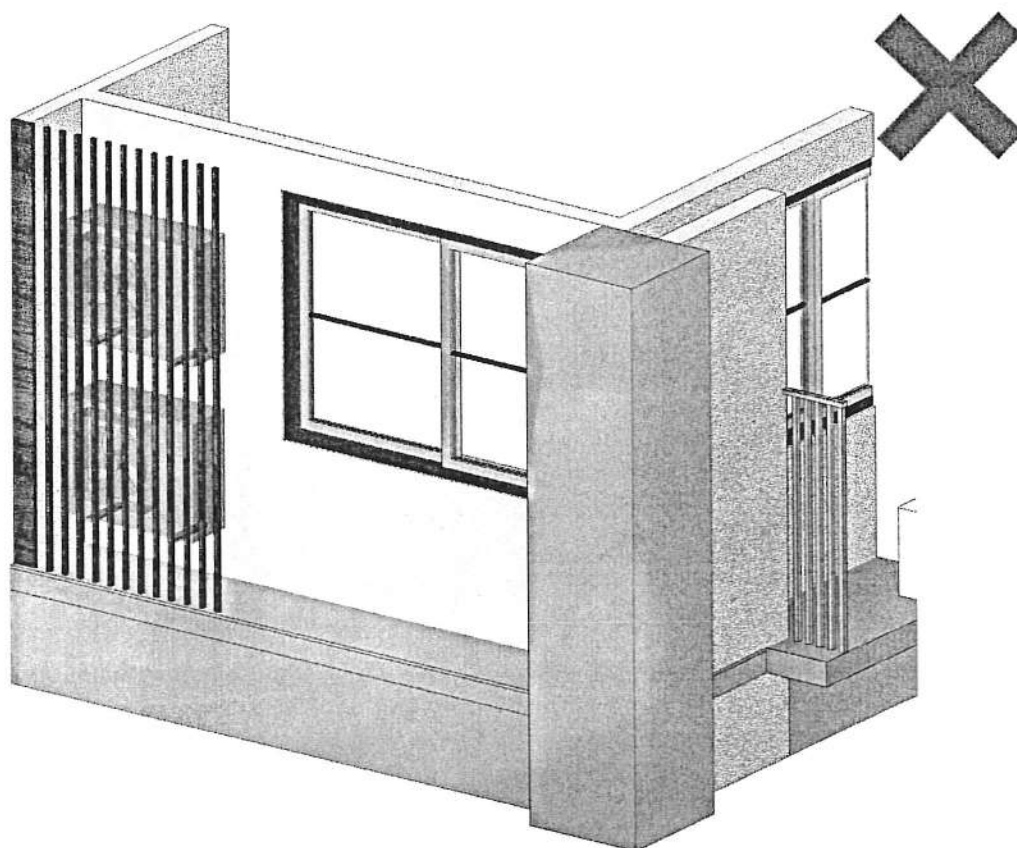


圖 3-3、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範例四：天井露樑或過樑不宜安裝室外機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或過樑，沒有設置任何欄杆或隔柵，天井空間常會有強勁之煙囪效應，安裝人員於此處進行室外機安裝作業時，常因為該處強勁的風場影響，在沒有安全維護設施之情形下進行危險施工，甚至必須跨越結構柱至兩側的過樑上進行安裝，如果沒有可供吊掛之穩固安全維護設施，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

在天井中安裝分離式空調機的室外機，在無風時因為熱氣的煙囪效應，造成越高的樓層溫度越高，空調機效能也會越差，造成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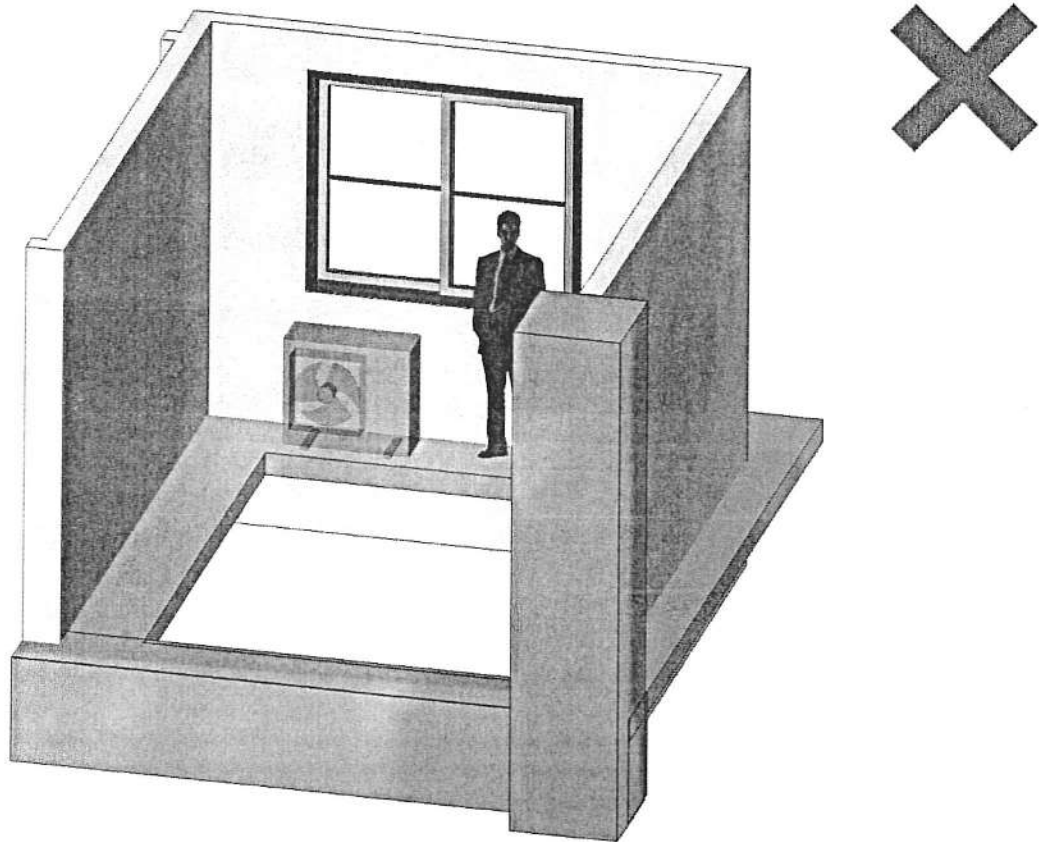


圖 3-4-1、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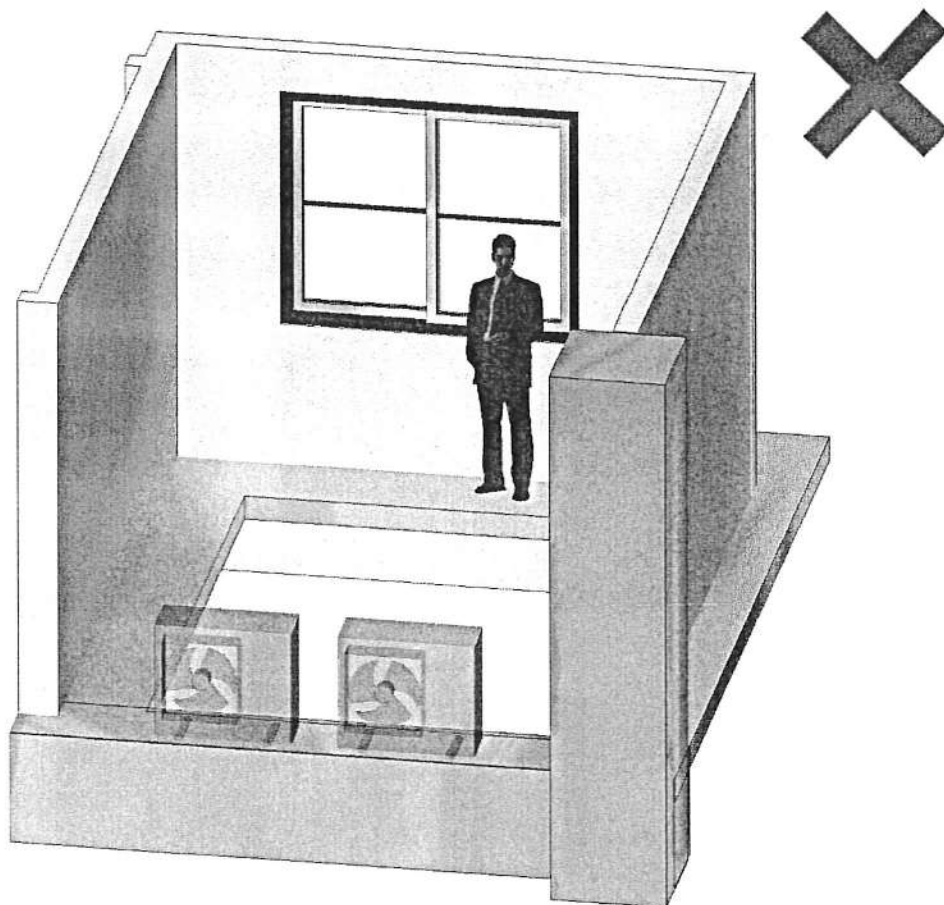


圖 3-4-2、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建議避免在天井空間進行室外機之裝設，如仍有裝設需求，於安裝作業範圍設置欄杆或隔柵，並裝設安全維護設施，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範例五：天井安裝多台室外機造成通風不良及安全問題

本範例為錯誤範例四之延伸，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之天井露樑，因該建築物需要裝設多台室外機，且只能放置於該天井處，除了範例四說明的問題之外，實務上如有兩台以上室外機需要進行安裝，或於不同時期安裝，後期安裝者因為沒有適宜之搬運動線，或者被已經安裝好的室外機擋住原有搬運動線，致使安裝人員必須涉險爬到室外機上進行搬運，請避免此類危險安裝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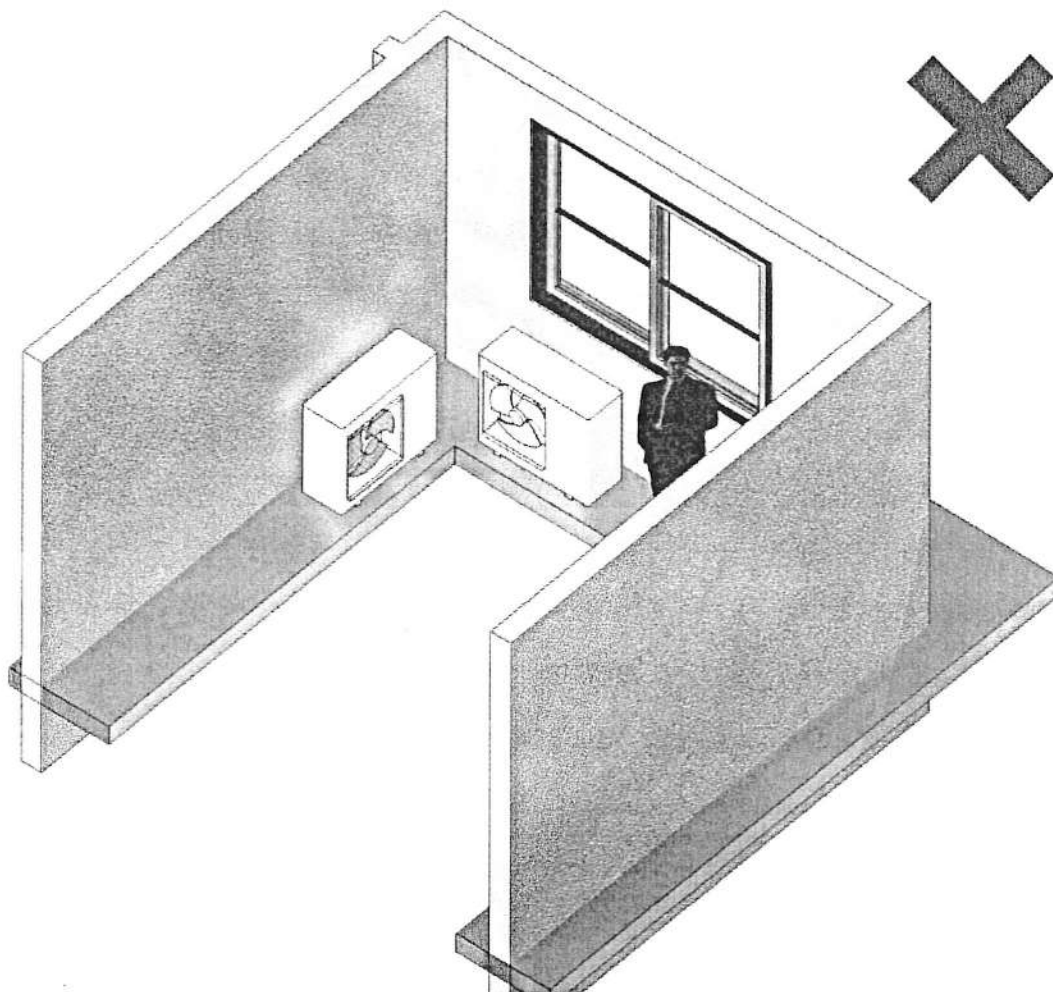


圖 3-5、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曉勤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39

電子信箱：cherry@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21400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送「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案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2年5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30433號函送之112年4月28日召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23/06/26 文
交 15:57:11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20047503

從事冷氣維修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08年7月12日罹災者及其同事前往店家餐廳進行故障冷氣機維修作業，2人抵達現場後，同事先去停車，罹災者請店家開啟冷氣開關，因冷氣室外機安裝於建物後側儲藏間金屬雨遮上方之冷氣支架上(與2樓樓板等高)，故罹災者利用鋁製移動梯上下(斜靠金屬雨遮)，研判在攀爬過程不慎觸及漏電之冷氣室外機外殼或支架，人體遭受電擊後，自移動梯墜落地面當場昏迷，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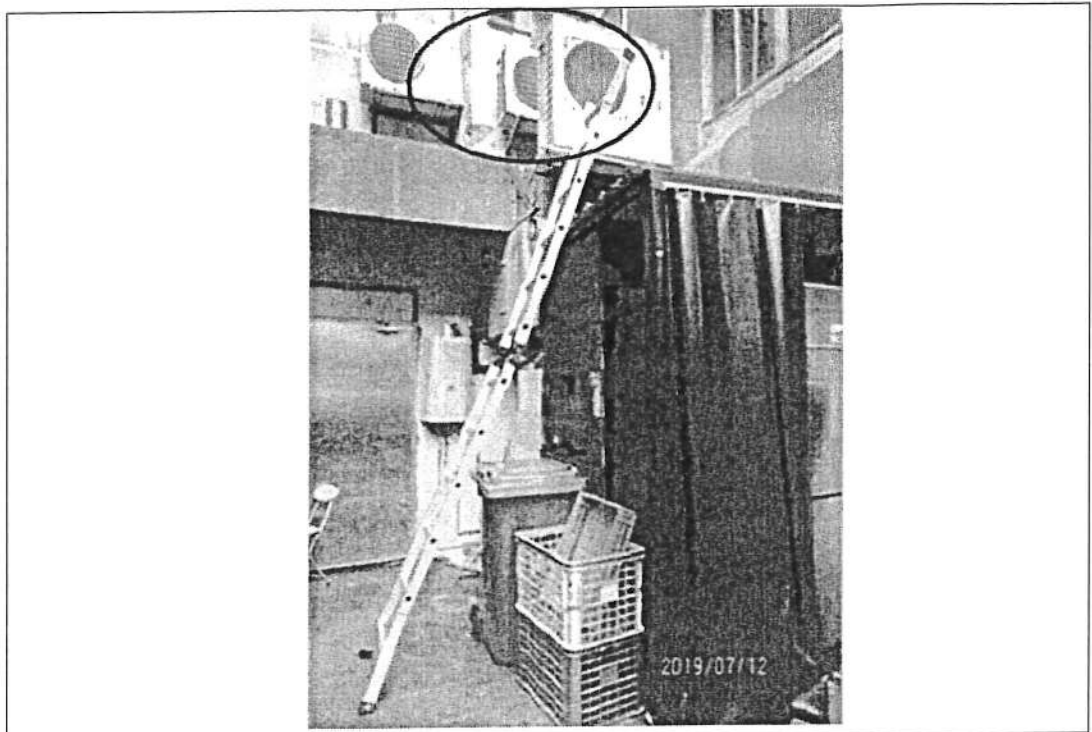
貳、肇災原因：

因冷氣室內機連接線絕緣破壞短路，透過室內機外殼漏電至銅管，銅管又接到室外機，造成室外機及其支架都處於帶電狀態。罹災者於進行冷氣維修作業時左手不慎觸及冷氣室外機或其金屬支架(當日台灣電力公司量測對地電壓244.2伏特)，右手扶著金屬梯，因此形成迴路(電流經左手，再從右手經金屬梯流出)而致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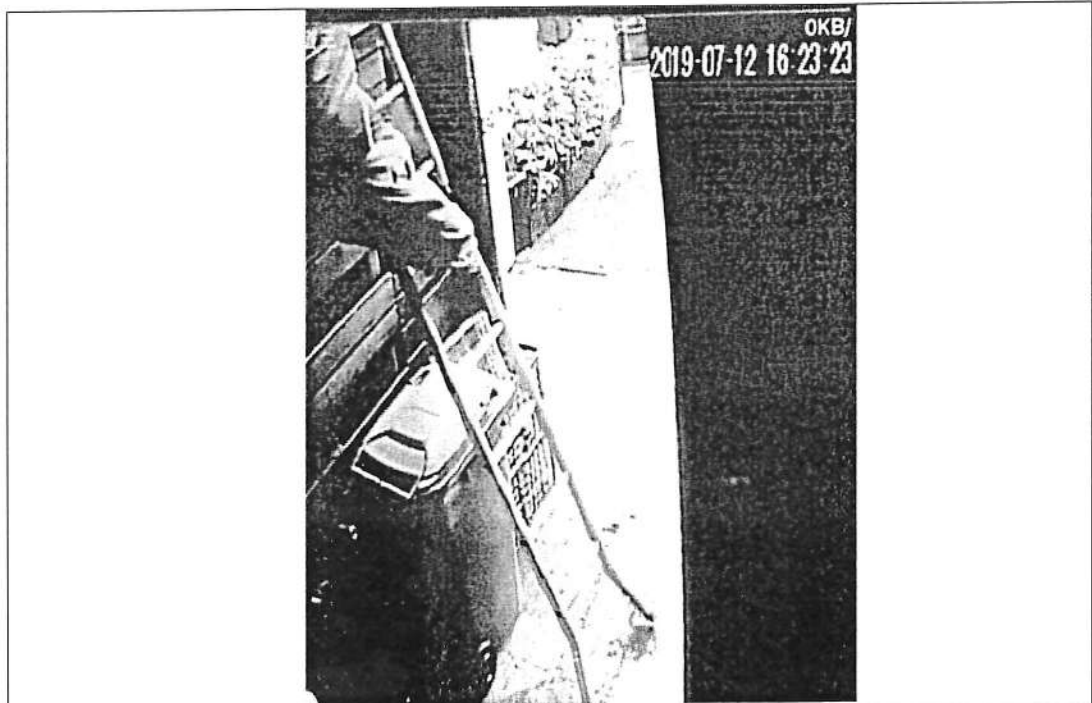
參、防災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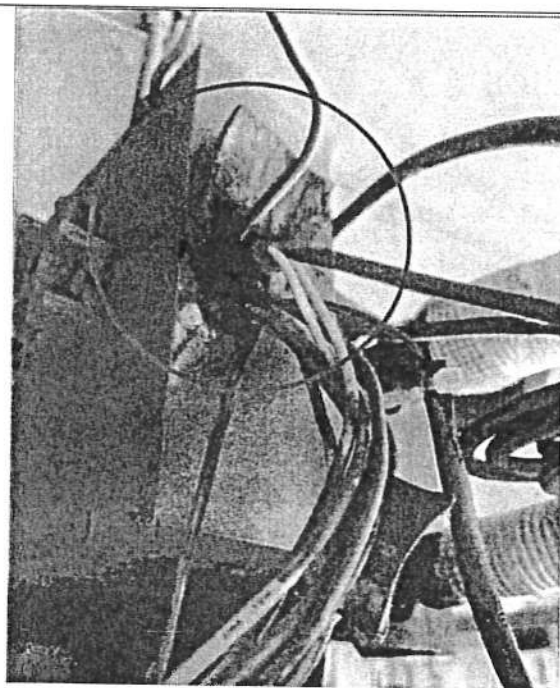
肆、照片說明：



說明：罹災者感電位置模擬示意圖



說明：勞工墜落瞬間畫面(墜落高度約 1.53 公尺)



說明：冷氣室內機連接線絕緣破壞短路

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09年5月10日雇主、罹災者及同事等3人至民宅進行冷氣安裝作業，罹災者及同事協助搬運分離式冷氣室外機，因民宅2樓後方臥室窗戶裝有鋁窗，無法開啟，兩人便經民宅旁(西側)鐵皮車庫屋頂，將冷氣室外機搬運至民宅2樓後方(北側)增建鐵皮屋頂，罹災者攜帶電鑽準備再度至民宅2樓後方(北側)增建鐵皮屋頂，將冷氣室外機固定於外牆，當行經民宅旁(西側)鐵皮車庫屋頂時，不慎踏穿採光罩墜落至地面，經送醫院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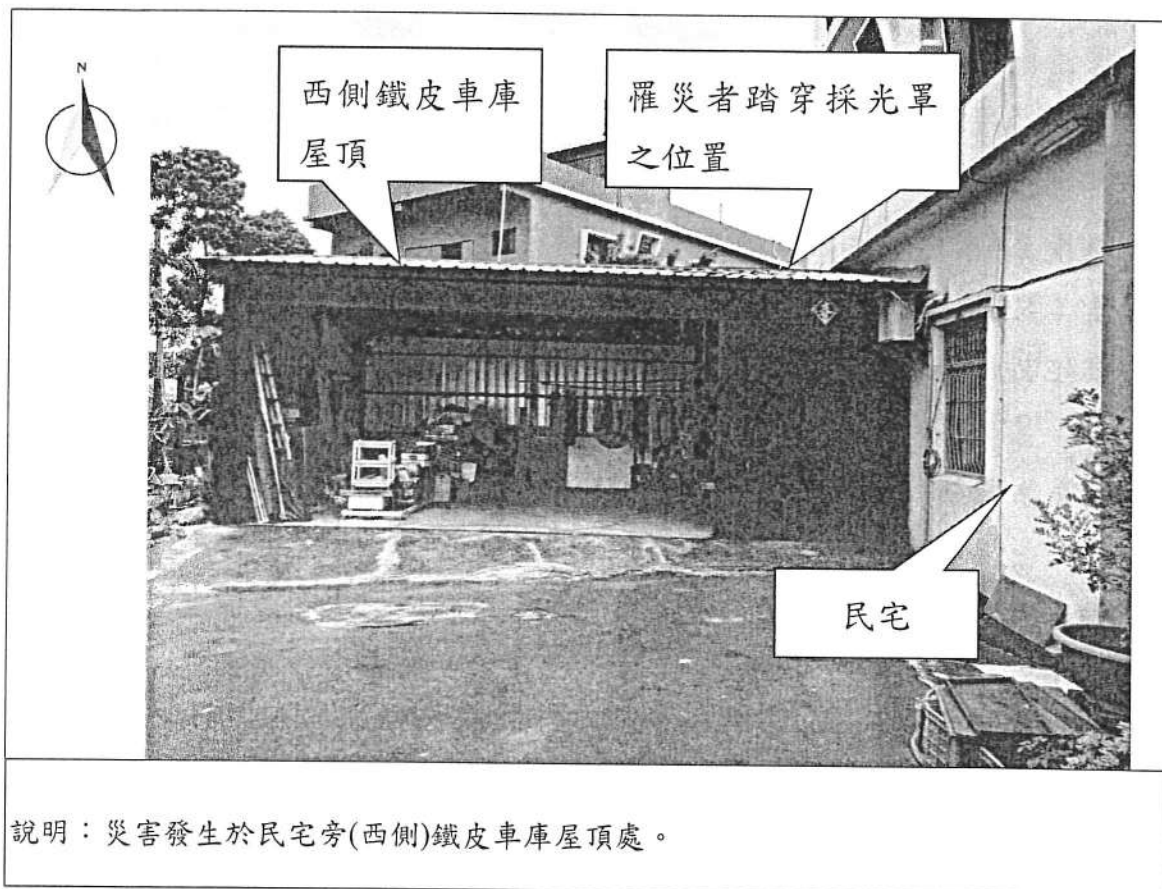
貳、肇災原因：

雇主使罹災者於距地面高度約 3.3 公尺以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冷氣安裝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也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又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使罹災者於作業中不慎踏穿屋頂上塑膠浪板採光罩而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參、防災對策：

- 一、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肆、照片說明：



從事冷氣維修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10年5月12日製藥公司員工帶領罹災者進入該公司廠內5樓及6樓告知維修作業相關位置後回到4樓工作，罹災者到5樓檢查空調控制箱及異常訊號，隨後至6樓冷卻水塔及循環馬達放置區查看馬達未運轉，之後，製藥公司員工於6樓發現罹災者於趴在馬達上，立即呼叫罹災者但無回應，趕緊到5樓控制箱關閉總電源，同時打電話請同事通報消防單位，經救護車送醫急救，當日不治死亡。

貳、肇災原因：

雇主使罹災者於製藥公司6樓冷卻水塔及循環馬達放置區，從事冷氣空調馬達檢修作業時，因循環馬達漏電，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之設施，且該馬達外殼未接地，罹災者趴於馬達上時遭電擊，電源由馬達外殼→胸部→心臟→右手→至不銹鋼地板，構成感電迴路，造成休克經送醫死亡。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罹災者感電位置
模擬示意圖

說明：罹災者感電位置模擬示意圖

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10 年 8 月 20 日罹災者與同事到達民宅 4 樓預備安裝冷氣，安裝位置在靠道路面之房間，先將舊冷氣拆除，再安裝新冷氣室內機，之後安裝室外架和室外機，室外架和室外機安裝位置在陽台外牆，室外架固定外牆作業完成後，兩人將室外機放置在室外架上，同事站在圍牆內鎖室外機固定在室外架靠牆面 2 根螺絲，靠路面 2 根螺絲則由罹災者負責，罹災者跨坐在圍牆外之室外機上預備鎖室外機固定在室外架靠路面 2 根螺絲，罹災者叫同事幫忙拿六角板手，同事回到室內找工具時，突然聽到鐵架折斷的聲音，再來聽到「碰」一聲，同事趕緊跑去陽台察看，發現罹災者躺在 1 樓路面，同事趕緊撥打 119，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仍不治身亡。

貳、肇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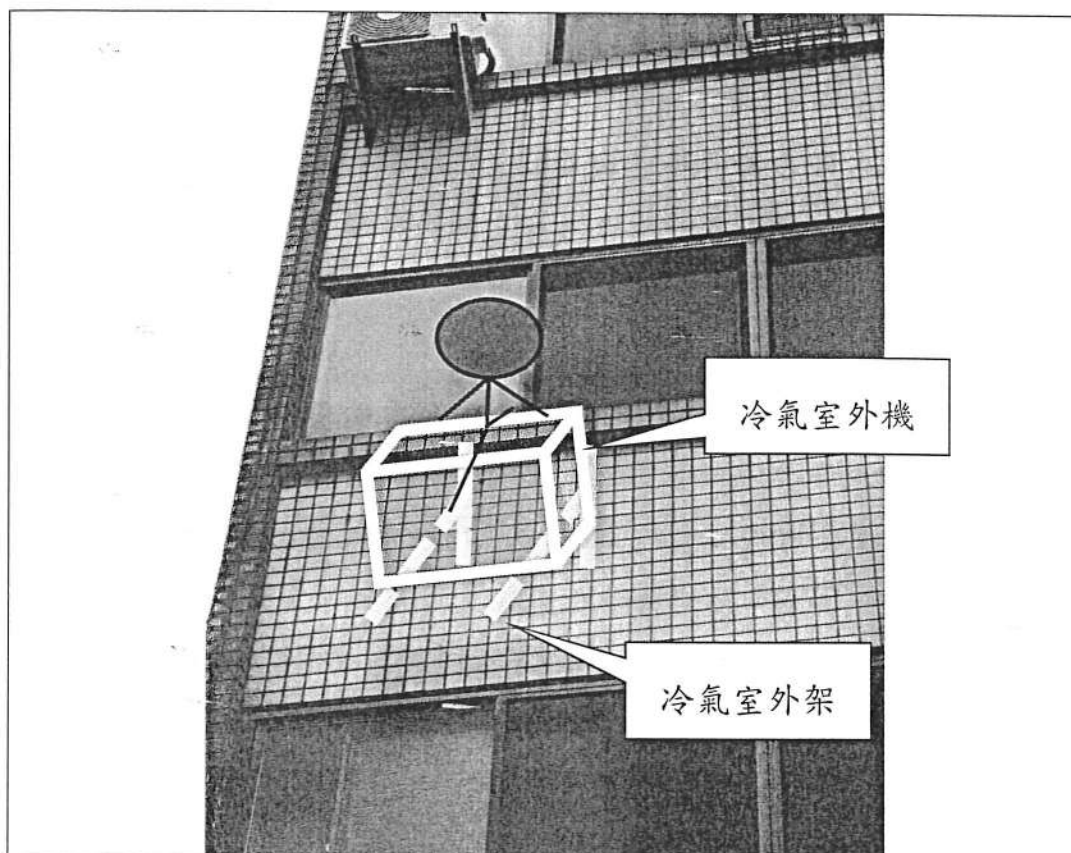
罹災者在離地高度 11.7 公尺之處所進行冷氣安裝作業，雇主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且未使罹災者於作業過程中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造成罹災者墜落地面，致頭部撕裂傷併顱腦損傷出血、胸部挫傷合併創傷性氣血胸，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參、防災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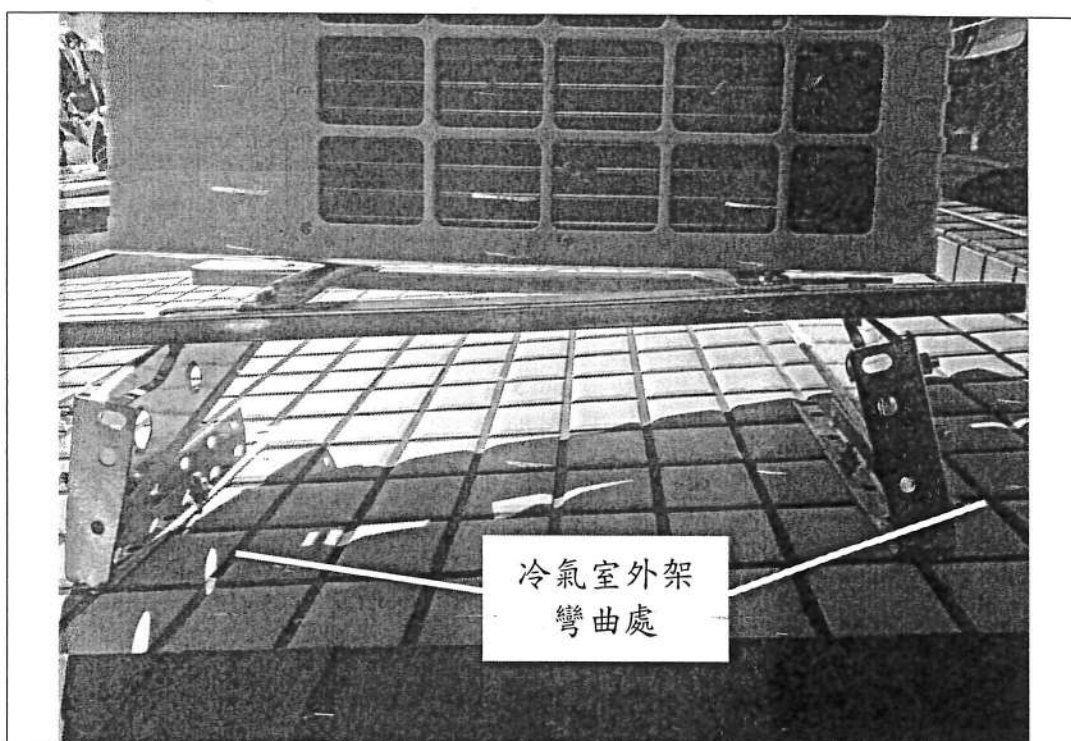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肆、照片說明：



說明：罹災者跨坐於4樓圍牆外之室外機上進行室外機固定作業示意圖。



說明：災害發生當時，原固定於牆面之室外架，其鎖固於牆面之角鐵部分呈現90度彎折之情形，而冷氣室外機懸掛傾斜於4樓外牆。

從事冷氣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壹、案情摘要：

111 年 4 月 6 日罹災者與同事至民宅 9 樓從事冷氣空調安裝作業，於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導致至該處民宅冷氣安裝口墜落至 1 樓地面，經送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貳、肇災原因：

罹災者於民宅進行冷氣空調安裝之窗台鐵格柵復歸作業時，疑作業中重心不穩，且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戴用安全帽，導致罹災者連同民宅後陽台之鐵格柵從高度約 29.1 公尺之開口處墜落至地面，造成罹災者出血性及外傷性休克、頭頸胸部及四肢多處骨折，當日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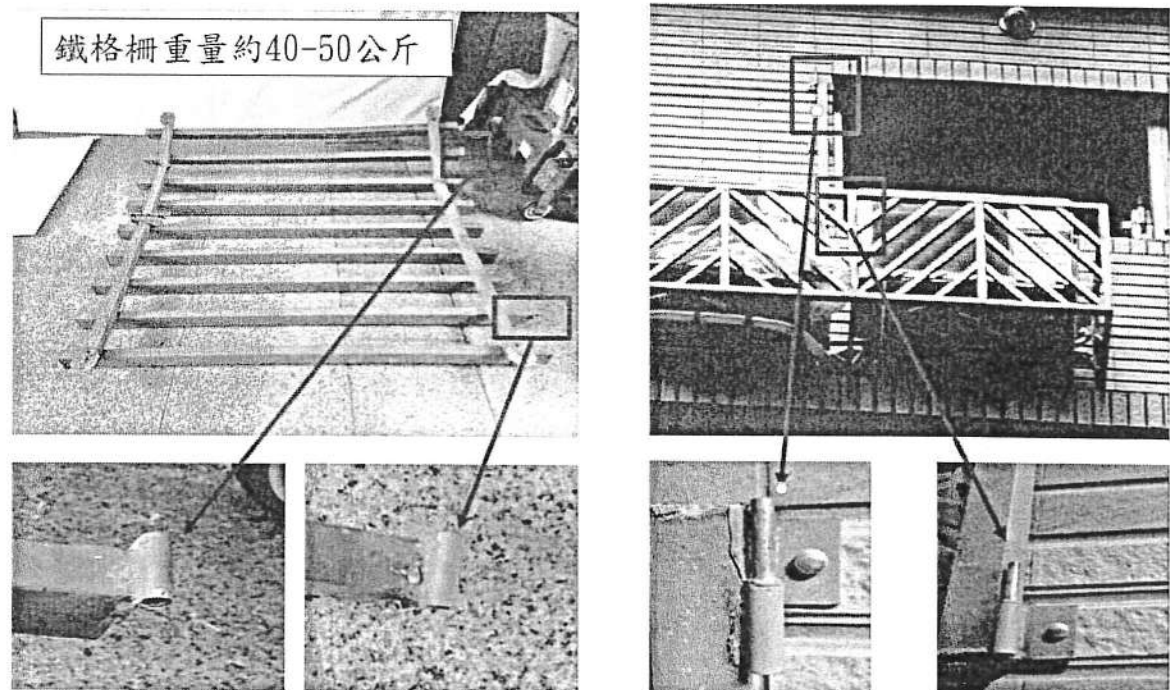
參、防災對策：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肆、照片說明：



說明：災害發生位置平面示意圖及罹災者於事發當時之相對位置圖。



說明：經查一同掉落之鐵格柵，其鉸鏈皆完好無損，研判為勞工進行窗台鐵格柵復歸作業時，疑重心不穩，導致罹災者及鐵格柵一同從開口處墜落至地面。